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校园照明综合改造（三次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LED 黑板灯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(LED 教室灯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3. (智能面板开关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口佳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陈海